

高關懷轉銜會議

112學年度第一學期



注意事項

- 一、**學生認輔制度目的在於多一位老師傾聽學生心聲、關懷學生，讓學生知道有位老師陪伴他，進而在他有問題時願意向認輔老師求助**，並不需要嫻熟諮商技巧，只要您有顆熱誠、關心學生的心即可。
- 二、請**每月至少與學生會談1次**，並做簡要紀錄。
- 三、晤談可利用您空堂時間，或者到認輔學生班級上課的下課時間，只要是您方便的時間即可。輔導方式包括晤談、筆談、電話或家訪等，皆可列入一次談話紀錄。
- 四、**保障學生隱私**，請勿任意公開談論談話內容。
- 五、認輔紀錄冊請老師妥善保管，並於期末交回輔導室。
- 六、溫馨小提示

• WHY

為什麼要辨識高關懷學生

• WHO

誰能夠辨識出高關懷學生

• HOW

如何辨識出高關懷學生

HOW 個人因素危險因子

- **人格特質**

衝動、性急；重視義氣；缺乏社交技巧；想擁有權力或感到自己與眾不同

- **行為**

以暴力行為因應人際衝突；逃課、蹺課迴避責罵與挫敗；以自我傷害因應重大壓力事件與負向情緒

- **情緒**

感到孤獨，渴望朋友陪伴、支持；以危險方式表達情緒

- **認知**

合理化危險行為、主觀臆測他人想法

HOW 個人因素危險因子

- 內外控性格，影響個體與環境的互動
- 生活中的情緒與經驗被處理、接納與否
- 合理化危險行為或偏誤認知

HOW 家庭因素危險因子

- 家庭背景

低社經地位；複雜家庭結構；家庭中重大壓力事件

- 家庭互動關係

以嚴厲打罵、不一致、否定為主要管教方式；家庭與學校管教方式不同；親子關係疏離、相處時間少或易起爭執；自覺不被關愛；未阻止其從事危險行為或雖阻止但缺乏有效約束力

HOW 家庭因素危險因子

- 父母管教態度與方式，影響親子關係
- 家庭背景條件、隸屬需求滿足與否(家暴、目睹家暴等)
- 家庭成員互動關係

HOW 學校因素危險因子

- 師生互動

師長賞罰方式不適切；師生對立、缺乏正向互動；覺得未被合理對待

- 同儕互動

同儕具有同樣或其他危險行為；缺乏社交技巧，與同儕關係不佳易生爭執

- 課業方面

對學業缺乏動機與興趣；經歷課業挫敗

HOW 學校因素危險因子

- 師長管教態度影響學習的動機意願
- 同儕互動與關係影響迴避或涉入危險行為
- 課業成就、師生關係，影響入班穩定度

HOW 社會因素危險因子

- 校外朋友影響

校外友人具有相同或其他危險行為

- 居住環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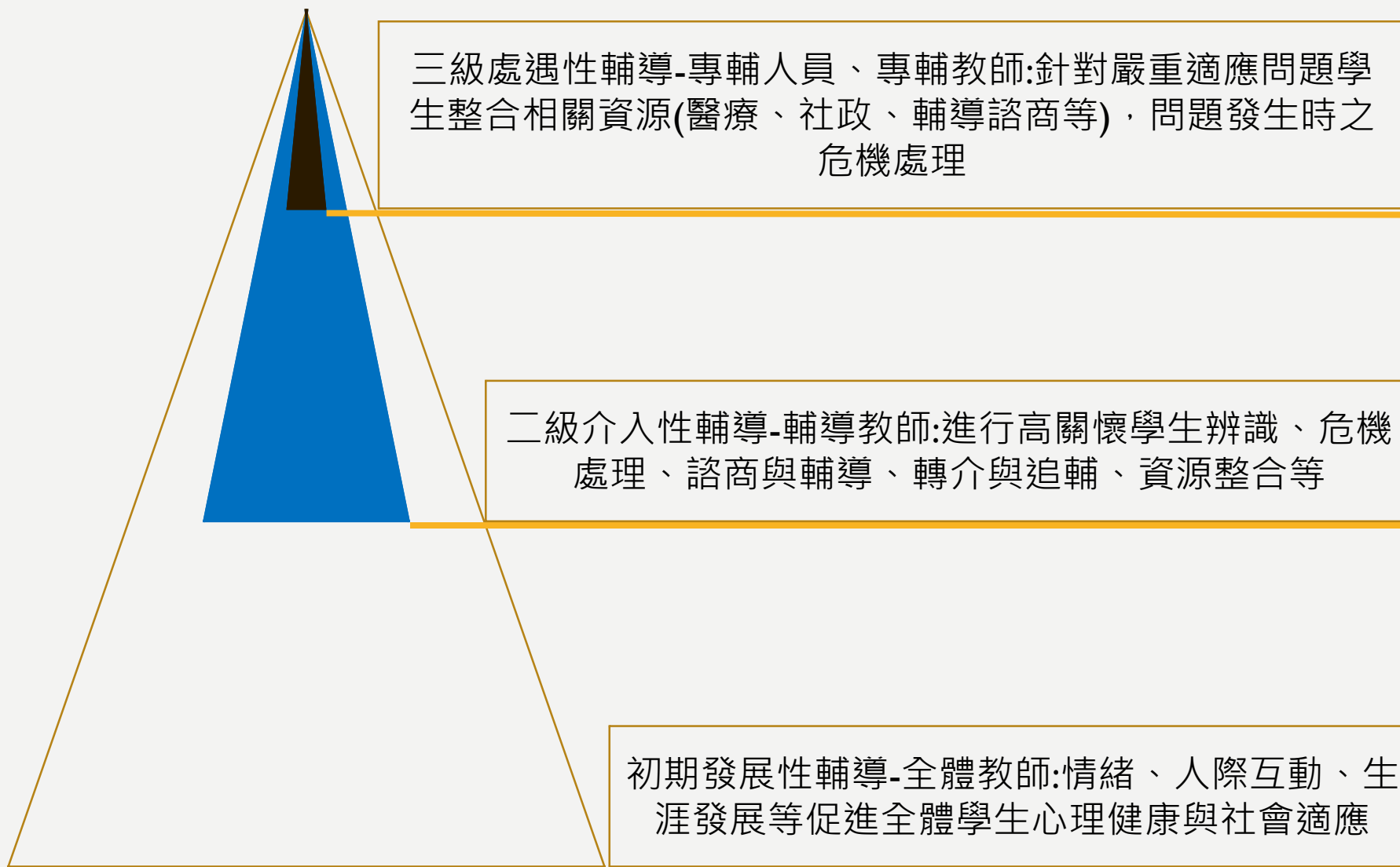
隨意出入居家附近不良場所；居住環境出入份子複雜；

易取得危險物品

HOW 社會因素危險因子

- 校外社群朋友，部份觸發危險行為
- 法律制度面的規範與疏漏

WHO



WHO

- 誰有責任辨識高關懷學生?

除了輔導老師，導師是否對學生問題有『敏感度』。

- 校內是否有輔導轉介機制?

導師是第一線面對學生，轉介前完整的資訊交流，了解導師對輔導的需求及期待，「非正式」的討論

- 輔導團隊的個案管理機制?

當初轉介原因、個案產生新需求

個案目前身上有哪些資源、轉介輔導之中哪些要列為高關懷

HOW-高關懷學生類型

- 一、中輟、中途離校之虞 (時輟時復、出席情形不穩定、拒學、長期缺曠課累計達七天以上)
- 二、嚴重行為問題 (偷竊、霸凌、蹺家、暴力傾向、加入幫派、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)
- 三、成癮行為 (網路沈迷、藥物濫用等)
- 四、情緒困擾 (焦慮、衝動性格、憂鬱、躁鬱、自傷自殺)
- 五、學習適應 (懼學、拒學、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)
- 六、嚴重人際困擾 (人際孤立、社會技巧缺乏、人際衝突、交友複雜等)

HOW-高關懷學生類型

- 七、法定通報案件，含兒童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（含目睹）、高風險家庭、性侵害、性騷擾等需要提供協助學生。
- 八、潛在有特教服務需求者(如疑似學障、疑似情障)
- 九、其他：家庭突遭變故(如躲債、親屬重病、死亡、自殺)、生活重大事件(如分手、與同儕重大衝突)、以及家庭社經或文化不利等因素之影響，在傳統體系中難以獲得成就經驗的青少年。